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2018 年，为获得融资，被告饶陆华与原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等协议，饶陆华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 6,710 万元且陆续将其持有的共计 1,837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饶陆华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利息及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饶陆华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共计约人民币 9,575 万元，并请求判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饶陆华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 1,837 万股公司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民事纠纷。

2、饶陆华先生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饶陆华先生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